臺大歷史學報第30期
2002年12月，頁75~100
2002.9.19收稿，2002.11.4通過刊登

BIBLID1012-8514(2002)30p.75-100

從律令制度看奈良時代的社會等級結構

徐　建　新*

提　要

古代日本的身分制即是古代日本社會結構中的等級制度。在以中國古代文化為範式的古代東亞文化圈形成、確立的過程中，日本古代國家在引進中國唐代的法律制度時，也引進了中國式的社會等級制度——良賤身分制。良賤身分的劃分本質上是古代國家對社會成員進行統治的一種工具，具有「國家身分」的性質。「良人共同體」內部實際上包含了階級的對立和階層的分裂。根據良人和賤民的出身、職業以及在國家社會生活中的權利（特別是特權）和義務等方面來分析，日本古代社會中主要存在著三個社會等級，即貴族等級、公民等級和賤民等級。

關鍵詞：社會結構　身分等級　良賤制　有位貴族　良人　賤民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律令制國家的「良—賤」身分等級制的確立
二、良賤制下的貴族官人階層及其特權
三、良賤制下的公民、雜色人與賤民
四、結語

社會等級發生於原始社會的末期，是古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日本列島上的社會等級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瓦解時期的彌生時代。這種隨著社會的發展自然發生的社會等級，到了七世紀以後有了很大的變化。這是因為，在律令制國家成立以後，中國的社會等級制度也隨著律令法律制度一起傳入日本，成為日本古代律令制國家規範社會秩序的重要工具。

學術界將古代日本社會結構中的等級制度稱為身分制。[1]所謂社會等級是由一群具有同樣身分的人構成的，從這個意義上講，身分即是等級，或者稱之為身分等級。身分等級所反映出的差別主要是指一個社會中，人們在法律地位、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上的權利等差。在階級社會中，身分等級是指每個階級的特殊的法律地位、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身分等級集中體現為不同身分等級的成員在政治權利上、經濟利益上、社會地位上享有的（或根本不享有的）各種特權，以及他們對社會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一般來講，階級是與生產關係的體系相關聯，屬於經濟的範疇，而身分等級則屬於政治的、社會的範疇。所謂身分等級制，是

1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日本史學界對古代社會身分等級理論的議論可參考以下研究文獻：石母田正，〈古代的身分秩序〉《日本古代國家論》（日本，岩波書店，1973），第 1 部；豐田武，《日本的封建制》（日本：吉川弘文館，1983）；原秀三郎，〈身分與階級〉，《日本古代國家史研究》（日本：東大出版會，1980）；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國家與東亞世界》（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第 5 章；堀敏一，《中國古代的身分制——良與賤》（日本：汲古書院，1987）；神野清一，《律令國家與賤民》（日本：吉川弘文館，1986），1~45；吉村武彥，〈律令制身分集團的形成〉，收入石上英一等編，《天皇與社會諸集團》（日本：青木書店，1993）；神野清一，《日本古代奴婢的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以法律的形式（包括習慣法、宗教法和國家基本法等不同的形式）將身分等級的劃分作為一種普遍的社會秩序（或社會制度）固定下來，並得到社會的廣泛承認。

在十九世紀中後期日本跨入資本主義社會之前，日本人曾長期生活在按身分區分人的貴賤的所謂身分制社會中。前近代的江戶時代（1603~1867）是一個非常典型的等級森嚴的封建等級身分制社會，這種封建等級身分制是從古代社會的身分等級制發展演變而來的，古代律令制國家中的「良—賤」身分等級制即是日本古代身分等級制的體現，日本的「良—賤」身分等級制是在古代東亞文化圈（主要指東亞地區各國家中實行的以中國文化為範式、具有趨同性的政治經濟文化制度）形成、確立的過程中，將中國的社會等級制度套用到日本社會。下面將回顧西元七—八世紀律令制時代的歷史，對古代日本身分等級制的確立及其具體形態作一些考察。

一、律令制國家的「良—賤」身分等級制的確立

西元七世紀以後，日本的奴隸主統治階級積極引進古代中國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革措施。這些變革給舊有的身分等級制也帶來了重大的影響。從古代身分等級制發展的角度來看，這些變革主要是沿著兩條途徑進行的。一是不斷地修正和調整舊有的氏姓制度，[2]使其適應新的國家體制和社會體制；另一個就是模仿中國的身分制度，發展出一種新的身分體制，即「良－賤」身分等級制（以下簡稱良賤制）。經過一系列的變革，良賤制最終以國家法律的形式確定了下來。隨著良賤制的建立，身分制度日趨複雜化。由於原來用以表示從屬於大和王權的畿內貴族身分的氏姓制度已不能涵蓋所有身分等

2 氏姓制度是產生於西元五、六世紀古代大和國家的一種政治制度和身分制度。氏是指服屬於大和王權的政治集團，姓是指由大和王權授予氏上（氏的首領）、用以表示該氏在大和王權統治機構中的職務和地位高下的稱號。該制度帶有古代國家貴族身分等級制的性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級，於是逐漸降到次要地位，被納入到良賤制的體制中，成為良賤制的重要補充。

所謂良賤制，就是日本古代國家以法律的形式在天皇和皇族之下將全體人民分為良民和賤民兩大身分，並且規定這兩者之間禁止通婚和收養。不僅如此，還規定了賤民身分中的各身分階層之間原則上不得通婚和收養。在刑罰上，也對良人和賤民規定了各種等差。另一方面，在做出上述法律規定的同時，在法律上為良人身分中的上層、即貴族官人階層規定了諸多的權利和特權。從七世紀初的改革至八世紀前期律令法律制度的建立，可以看作是良賤制發生、實施和確立的過程。

七世紀初，聖德太子在推古天皇的支援下實施了被稱作「冠位十二階制」的官階形式的改革，用德、仁、禮、信、義、智來表示官僚冠位的大小，同時以紫、青、赤、黃、白、黑等顏色的冠帽和官服來區別官位的等級。這項改革的真正目的是由王室獨攬授予冠位的大權，用不能世襲的官階等級來表示官吏身分的高低，以此打擊世襲的氏姓貴族的勢力。西元六〇四年聖德太子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集權國家的政治原則，即〈十七條憲法〉。其中明確提出「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其治民之本，要在乎禮。」[3]〈十七條憲法〉中主張的「君—臣—民」的基本社會結構與後來律令法中確定的基本社會結構，即「天皇—官人—百姓」的結構，是一致的。[4]

公元六四五年，皇極天皇之子中大兄皇子（即後來的天智天皇）領導新興的政治革新勢力策動了一場震動朝野的政治變革，史稱「大化改新」。從社會等級結構的角度來看，大化改新及其以後一段時期的改革有以下幾方面：一是「改去舊職」，建立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體制，確立了古代天皇的絕對君主的地位。各級官吏的任命與罷免權歸於中央朝廷，從而沉重打擊了反對建立集權制國家的氏姓貴族的世襲特權。二是實施「公地公民制」，通過解放部民把原來歸氏姓貴族私有的部民變成

3 《日本書紀》（日本：岩波書店，1988），推古天皇十二年（604）四月條。

4 吉村武彥，〈律令制身分集團的形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中央集權制國家統治下的公民。三是先後兩次進行了全國範圍的編戶造籍，一次是天智九年（670）的《庚午年籍》；另一次是持統天皇四年（690）依據《淨御原令》編造的《庚寅年籍》。編造全國範圍的戶籍不僅是古代律令國家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對全國人民進行統治的前提，同時也為中央政府搞清全國的氏姓分佈、確定良賤身分提供了基本的資料。四是進行了氏姓制改革。天武天皇（672~686）在位時期，進一步對全國的氏姓作了整頓改訂，統一為八種姓的稱號，也就是「八色姓」。八色姓分別表示貴族階層內部的八種身分，其中真人、朝臣、宿禰為上位姓，忌寸、道師、臣、連、稻置為下位姓。[5]八色姓的制定並非要恢復舊時代的氏姓制度，而是要使舊時的氏姓制度為新確立起來的身分秩序服務，具體說就是要提高皇族近親的社會地位，明確高級官僚和低級官僚的門第差別，以及中央貴族與地方豪族之間的地位差別。在這點上，八色姓制度與八世紀以後實施的貴族爵位制（位階制）是相通的。五是制定成文法。從七世紀中後期至八世紀中期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裏，日本古代統治階級效仿中國唐代的法律制度，相繼編纂、實施了《近江令》（天智天皇年間編纂，六七一年部分實施）、[6]《淨御原（律）令》（六八一年開始編纂，六八九年實施）、[7]《大寶律令》（七〇〇年編纂，七〇一年完成，七〇二年實施）、[8]《養老律令》（七一八年編纂，七五七年實施）[9]等法典。通過編纂和實施成文法，最終把良賤

5 《日本書紀》，天武天皇十三年（684）條。

6 近江朝廷時只編纂了令，而沒有編纂律，故有此稱。《近江令》現已全文失傳。關於這部日本最初的法典是否在歷史上真實存在過，學者之間也有不同見解，有些學者否認《近江令》的存在。但也有不少學者肯定該法典的存在，如井上光貞認為，近江令大致在天智七年（668）編成，天武十年（681）更改，後被吸收到持統三年（689）頒賜的《淨御原令》中。參見長穀山彰，〈律令法典編纂的過程與問題點〉，《律令外古代法的研究》（日本：慶應通信株式會社，1990）。

7 關於《淨御原律令》中是否已制定了律，日本學者之間尚有爭議，不少學者認為當時只制定了令，而沒有制定律，因而主張《淨御原律令》應當稱作《淨御原令》。

8 《大寶律令》是由律六卷、令十一卷構成，前後實施了五十餘年。《大寶律令》現已失傳，現在人們只能從《養老律令》的注釋書中瞭解到其中部分內容。

9 《養老律令》有律、令各十卷，前後實施了約二百年。《養老律令》的大部分令通過九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身分劃分以國家基本法的形式固定下來。

從形式上看，大化改新後確立的良賤制是模仿中國法律制度中的身分制度。但實質上，良賤制的產生和實施與大化改新後的政體變革有密切的關係。在大化改新前，大和國家對地方的統治是通過地方豪族間接實現的，而大化改新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要實現以古代天皇為中心的中央政府對全國人民的直接統治，並確保國家獲得的最大利益歸統治階級所有。改新後實施的「公地公民制」也好，編戶造籍也好，其目的都在於此。「公地公民制」的實施首先需要對公民的身分做出明確的劃分，同時要對不同身分人的權利和義務做出明確的規定，而良賤制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產生的。

日本古代律令制國家中最成熟、實施時間最長的法典是《大寶律令》和《養老律令》。在此之前，律令法律制度的確立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而這一過程也是良賤制逐步建立和發展成熟的過程。早在大寶令實施之前，良人與奴婢（即後來的賤民）的身分關係在大化元年（645）記事中提到的「男女之法」中已經出現。其文稱「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今剋見人為制之始。」[10]其中規定了良人、奴婢通婚所生子女的劃分原則，即子女降為奴婢。通過這一記載可以知道，在良賤制形成之前，已有了與之十分近似的「良人－奴婢」制。不過在男女之法中是否有了良人、奴婢禁婚的原則，還不得而知。在良賤制形成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是持統四年（690）在全國範圍內製作《庚寅年籍》。《日本書紀》持統五年（691）三月癸巳條的詔書中談到人口買賣時的良賤身分歸屬原則，即「若有百姓弟為兄見賣者，從良。若子為父母見賣者，從賤。若準貸倍沒賤者，從良。其子雖配奴婢所生、亦皆從良。」一般認為，這一記載反映了《庚寅年籍》的造籍原則。《庚

世紀的注釋書《令義解》、《令集解》的形式保存至今，其律的部分已經殘闕，只有部分篇章依據古代文獻和唐代律法被復原出來。

10 《日本書紀》，孝德天皇大化元年（645）八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寅年籍》的意義在於它首次將人民按良賤分別登錄造籍；其次是奴婢（賤民）被強制性地按無姓者造籍；第三是在該年籍中被確定為賤民身分的人要世襲這一身分；第四是在良人身分中有區別地劃出了雜戶身分。[11]《庚寅年籍》的良賤制與後世的良賤制相比還不盡完善。在此後的十年中，有關良賤制的法制被不斷強化。可以說從持統天皇（687~696）後期至文武天皇（697~707）初期是良賤制日益完善的時期。八世紀初，良賤身分的權利義務的規定已日趨明確，並最終體現在古代日本律令制國家的第一部完整的基本法典《大寶律令》中。

在律令法中，古代天皇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天皇是古代國家主權的代表者，或者說天皇和國家即是同一物。[12]天皇沒有劃入良賤身分等級序列，也沒有表示等級地位的姓和爵位。作為國家的最高統治者，天皇的權力與地位凌駕於整個社會之上。

在天皇之下，人民被劃分為良人和賤民兩大身分。良人身分中包括有爵位的官吏、負擔租調庸的公民以及由各種手工藝人構成的雜色人；賤民身分中包括舊時的下等部民和奴婢。賤民身分根據職業分工又進一步被分為陵戶、官戶、家人、公奴婢和私奴婢五種，合稱「五色賤」。此外，一個沒有納入上述良賤身分體系的社會階層是僧尼階層。這恐怕與僧尼階層是一個教化階層，其擁有的特權不是世俗特權等因素有關。律令制時代的整個身分體系如下表所示。[13]

11 神野清一，《律令國家與賤民》，68。

12 《養老律・名例律》所規定的「八虐」（八大重罪）的第一條即謀反國家罪。該條注釋云「謂臣下將面逆節，而有無君之心，不敢指斥尊號，故托云國家。」參見《國史大系・律》（日本：吉川弘文館，1982），卷1。下同。在這裏，天皇即國家的思想十分明確。

13 此表引自吉村武彥，《日本古代的社會與國家》（日本：岩波書店，1996），148。引用時稍有改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君	天皇 …… 皇親	無姓
良	官	官人： 有位者：三位以上（貴） 五位以上（通貴） …… 六位以下——初位	有姓
	民	公民（又稱百姓、庶民、白丁等） …… 雜色人： 品部 雜戶	
賤		陵戶 官戶 家人 公奴婢（又稱官奴婢） 私奴婢	無姓

二、良賤制下的貴族官人階層及其特權

在古代日本的律令制身分體系中，位於天皇和皇族之下的是良人身分。這個身分中實際上包含了兩個主要的階層，一個是由公民構成的所謂庶民階層，另一個是位於公民百姓之上的有爵位的官人階層。在公民之下還有一個屬於良人身分，但實際社會地位處於良人和賤民之間的雜色人階層。對於良人身分中的公民、雜色人和賤身分來說，官人階層是統治者，正如後文中所分析的，這個官人階層與古代天皇及皇親共同構成了古代國家的貴族階層。下面我們將著重分析這個階層的內部結構與特權。

官人階層的內部，是通過一種稱作「位階制」的爵位制度來調整其內部的權力和利益分配關係。在古代日本，授予官人階層的爵位稱作「位」，位與位之間的等差稱作「位階」。確定位與位階的制度即是「位階制」。位階的敘授是以與天皇及其一族的遠近關係、氏姓門第的高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在政治、經濟上的實力地位為標準。因此，只有有實力的豪門世族才能得到爵位。實際上，在位階制中被授予爵位的人，有許多是大化改新前的氏姓貴族。高貴的氏姓被授予高級位階，而高級的位階必定是授予高貴的氏姓的，在這裏可以看到位階制與氏姓制的一致性。因此，我們可以把這種位階制看作是大化改新前的氏姓制度的某種繼續。位階制實質上是一種古代貴族的爵位制，是古代統治階級通過品級聯合對直接生產者進行統治的一種形式。

日本律令制國家的位階分為兩類：一類稱品階，從一品至四品，共設四等，是專門授予親王的，[14]以有別於諸王的位階。[15]另一類是位階，是授予諸王、諸臣的。從最高位的「正一位」至最低位的「少初位下」，共劃分為三十階。[16]《大寶令》還將五位以下的位階進一步分為內、外兩種，其外位的地位低於內位。所有被授予爵位的人統稱為「有位者集團」。

日本古代位階制的一大特點就是位階與律令制國家的官僚體制緊密相連。《養老令・官位令》中說：「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爵位然後受官。」[17]也就是說，為官者須先有爵位，爵位是授官的資格與前提。位階的等差與官職的高下是相對應的。爵位越高，所擔任的官職就越大，即所謂的「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爵位之貴賤，補任官職之高下。」[18]這種爵位與官職相對應的選敘制度稱作「官位相當制」，它表明有位者的社會身分地位與當時的官僚體制中的等級地位是相對應的。

在位階制中，高級位階與低級位階之間的尊卑差異是很大的。根據

14 親王是指天皇的兄弟姐妹和天皇的皇子。

15 諸王是指皇族中從二世以下至四世的王。五世王雖稱王，但不包括在皇族範圍之內。

16 其具體劃分方法是：從一位至三位，每位階又分設「正、從」兩階，從正一位至從三位，共有六階；自四位至八位，除有「正、從」之分外，又加上「上、下」之分，即從正四位上至從八位下，共計二十階；等級最低的初位按「大、少」、「上、下」分為四階，以上共計三十階。

17 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官位令》（日本：吉川弘文館，1982），卷1。下同。

18 《國史大系・令集解・官位令》，卷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際的社會地位和所享受的特權，可以將有位者進一步分為五位以上和六位以下兩大級別。五位以上者相當於親王和諸王，六位以下至初位相當於諸臣、百官人。《養老令》中將三位以上者稱為「貴」，四位和五位稱為「通貴」，五位以上的有位者統稱為「貴族」。在律令制時代，獲得五位以上位階的，除了皇親就是大化改新前擁有臣、連等最尊貴姓氏的氏姓貴族的子孫以及在大化改新和其後的「壬申之亂」中建立文功武勳的貴族。據統計，奈良時代（710~784）七十四年間出任三位以上官職的人有一二二人，其中有親王二十二人，其餘幾乎都是大伴氏、石上氏、巨勢氏、藤原氏、阿部氏、紀氏、橘氏等大氏姓貴族的子孫。出身普通貴族的不過七人。[19]

由天皇一族和五位以上有位貴族構成的貴族階層是古代律令制國家的真正的統治者，是良賤制下最大的獲益者。同時，有位貴族也是擁有最多特權的身分階層。下面以五位以上的有位貴族為例，分析律令貴族階層在法律上享有的種種特權。

在政治上，五位以上的有位貴族由於位階高貴，依照「官位相當制」，他們可以在官僚體制中擔任最高級的官僚；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有身著與官位相當的禮服和朝服的特權。另外，親王還可以在自己的官邸中設立管理家政的機構——家司，並可以通過家司向國衙等地方官僚機構發佈家符和家牒。設立這種家政機構在集權的律令制國家中是一種特殊的權利。[20]五位以上的有位貴族還擁有支配國家專門為其配備的帳內、資人的特權。帳內和資人是在貴族府第中擔任護衛和勤雜事務的侍從和侍衛，一般由六位以下的有位者和庶民擔任。帳內專門配給親王。其配給人數依品位有差，自一品的一百六十人至四品的一百人不等；資人是配給五位以上諸王的。其配給人數一位最多，為一百人，從五位最

19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日本：刀江書院，1953），53。關於奈良時代的授官敘位的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元八一一年成書，以後被不斷續寫的官吏任職記錄《公卿補任》。

20 近年來在奈良時代前期的親王長屋王（684~729）的宅第中發現的大量木簡，還部分地再現了這種親王家政機構的實際運作情況。參見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編，《長屋王邸宅與木簡》（日本：吉川弘文館，19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少，為二十人。[21]另外，在朝中任高官的大貴族，根據官位的高下還可以享受另一份資人待遇，稱作「職分資人」。職分資人的配給只限於正三位以上的高級官僚，其中太政大臣（相當一品或正、從一位）配職分資人三百人；左、右大臣（相當二品或正、從二位）配二百人；大納言（相當正三位）配一百人。[22]無論帳內還是資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和勞動都是免費的，主人不必向他們提供任何勞務報酬。

另外，五位以上有位貴族的子孫有蔭受位階的特權。律令中還對這種特權作了具體的規定，稱作「蔭位制」。根據《養老令．選敘令》的規定，三位以上的有位貴族的嫡子、庶子和嫡孫、庶孫，以及五位以上有位貴族的嫡子、庶子，在年紀達到二十一歲時就可以仰仗祖輩和父輩的貴族出身，順理成章地蔭受從五位下以下至從八位下以上的位階。比如，凡親王之子，不計品位，均可蔭受從四位下的位階；正、從一位的嫡子和嫡孫可分別蔭受從五位下和正六位上的位階；從五位下的嫡子可蔭受從八位下的位階。[23]這些得到位階的貴族子弟又可以輕而易舉地得到與其位階相當的官職，以及與這一官職相當的所有權利和物質利益。在古代日本，像從五位下這樣的位階，是低級官吏積一生之功績也無法企及的地位。有學者做過計算，一個普通百姓出身的年輕人通過貢舉步入仕途，從少初位下的位階起步，那麼，在正常情況下，他需要三十二年才能晉升到從八位下的位階。[24]由此也可以看出貴族與庶民百姓在政治前途上的天壤之別。日本古代貴族的「蔭位制」是模仿中國唐朝的制度，依唐代的制度，一品高官之子只可敘為正七品上的官位。就這點而言，日本貴族後裔所享受的政治待遇比唐代貴族還要優厚。他們的政治仕途可謂一帆風順、平步青雲。由於有了這樣的父傳子的「蔭位制」，古代國家的政治大權被牢牢地掌握天皇和有位貴族階層手中。[25]

---

21 《國史大系．令義解．軍防令》（日本：吉川弘文館，1983），卷5。下同。

22 《國史大系．令義解．軍防令》，卷5。

23 《國史大系．令集解．選敘令》，卷17。

24 關晃，〈律令貴族論〉，《岩波講座日本歷史．古代3》（日本：岩波書店，1976），50~51。

25 關於有位貴族的蔭位制度的性質和作用，近年來日本史學界有熱烈的討論。有的學者曾將蔭位制的作用與律令國家的性質相聯繫，提出律令國家是由貴族聯合掌權，即所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位貴族在經濟上的特權主要有以下幾種：一是封戶，分為位封和職封；二是封地，分為位田和職田；三是祿，分為位祿和季祿；四是免除課役。所謂封戶，就是把所封戶應繳納的租庸調全額或其中的大部分劃歸封主所有。其中按位階賜給封戶稱作位封；按官職賜給的稱作職封。封地中的位田和職田也是分別按位階和官職賜封的。位祿和季祿是向皇親和有位貴族頒給的實物俸祿，有絁、棉、布、鋑（鍬）等。位祿按位階發放；季祿按春夏和秋冬兩季發放。以上祿和免除課役兩項特權，不僅封主本人，其親族也可得到。例如，《養老令・賦役令》中規定，三位以上的有位貴族，除本人外，其祖父、父、兄弟、子孫全免課役；四至五位的貴族，其父和子全免課役。[26]在以上四大項經濟特權中，三位以上的有位貴族可獲得所有各項；四至五位的有位貴族可獲得除職封、職田以外的其他各項。正六位至初位的下級官吏除可得到季祿外，並無其他經濟利益上的特權。日本有學者曾將中央官僚機構中的有位貴族每年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換算成稻米數量，其結果如下（為了便於比較，我們將正六位以下官吏的收入也一併列出）。

正一位：22,765石；從一位：22,406石；正二位：15,385石；從二位：15,060石；正三位：6,957石；從三位：（1,258石）；[27]正四位：662石；從四位：552石；正五位：362石；從五位：255石；正六位：22石；

的「畿內貴族聯合政權論」。有關這一問題的討論詳見野村忠夫氏的《律令官人制的研究》（日本：吉川弘文館，1970）以及仁藤敦史的新著，《古代王權與官僚制》（日本：臨川書店，2000），第3編第1章〈蔭位授予制度的變遷〉。在此筆者想要指出的是，強調律令法為五位以上有位貴族子女的從政提供特權，同以天皇為首的律令國家的集權政治並不矛盾。這種特權並不排除古代天皇在選拔官僚時，出於維護皇權的需要而優先選拔「德才兼備」的人。應當說，在律令國家官僚制的實際運作中，重視貴族氏姓血統和強調「德才勤能」這兩種現象是同時存在的，但這些政治運作程式並未改變天皇制集權國家的性質。有關官吏蔭位制的最新研究成果，還有古瀨奈津子著，〈從官人出身法看日唐官僚制的特質〉，收入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的諸相》（日本：東方書店，2002）。

26 《國史大系・令義解・賦役令》，卷13，「三位以上條」。

27 從三位的統計不完整。由於中央官僚中沒有與此位階相當的官職，所以令制中未記其職封、職田和季祿的數量。但是，考慮到從三位可以擔任正三位的官職，因此實際上是會得到上述各項賜封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六位：20石；正七位：17石；從七位：15石；正八位：12石；從八位：11石；大初位：9石；少初位：8石。[28]

從以上統計可以看出，五位以上有位者與六位以下有位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而五位以上各位階之間的差別也是很大的。這反映了貴族階層內部的利益分配上的差異。但是，即便是五位以上貴族中所獲利益最少的從五位，其經濟所得也要遠遠高於正六位以下的下級官吏，更不要說普通百姓了。五位以上有位貴族的經濟特權為他們提供了莫大的財產基礎，這是他們維持自身社會地位的可靠保證。同時也可以看出他們作為壓迫階級對被壓迫階級的剝削程度。

有位貴族不僅在政治上、經濟利益分配上有特權，而且在觸犯刑律的時候也會受到法律的保護。律法中規定，居住在京城的五位以上貴族犯法時，要經過天皇的批准才可抓捕。[29]有位貴族在刑法上的特權主要表現在其犯法時，可以通過律法中專門為他們設定的「議章」、「請章」、「減章」、「贖章」等法律條文，獲得減刑，從輕發落。比如，上述「議章」是指律法中的「六議」。所謂六議，就是犯死罪者在六種情況下不可立即絞斬。這六議是：「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30]其中議親，就是指皇親，包括天皇的五等以上親和太皇太后、皇太后的四等以上親，以及皇后的三等以上親。第六項的議貴，就是指三位以上的有位貴族。犯死罪的人凡符合六議條件者，可以「先奏請議」，然後「依令於官集議，議後奏裁」。[31]也就是在收到「請奏」報告後先由朝廷高官審議，然後奏請天皇裁定。至於裁定的結果，依律法，犯流刑以下罪刑的可罪減一等。有位貴族還可以「以官當刑」，即以官位、勳位抵消刑罰，律令中稱之為「官當法」。律法

28 關晃，〈律令貴族論〉，《岩波講座日本歷史・古代3》（日本：岩波書店，1976），54，圖表3。

29 《養老令・獄令》「五位以上條」規定：「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卷10，獄令，「五位以上條」。

30 《養老律・名例律》，參見《國史大系・律・名例律》。

31 《養老律・名例律》，參見《國史大系・律・名例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規定，「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32]

在古代國家中，統治階層受教育的權利也是一種特權。日本律令制下的教育機構大抵有三種：即「文學」、「大學」和「國學」。所謂文學，是國家派駐在親王的家政機構中的專職教員，負責親王的教育。大學，也稱大學寮，是中央官僚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和培養官吏的教育機構。國學是設在各地方國衙的教育機構。無論大學還是國學，實際上都是古代貴族和官僚的子弟學校。依照令制，這兩種學校錄取學生的一般原則是：五位以上貴族的子弟入大學；相當於六位以下的地方官僚的子弟入國學，並且無須經過入學考試。[33]又據令制規定，「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34]就是說，學生只要學會了《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傳》等經書中的兩種以上，就可以申請當官去了。大學生、國學生的招生年齡是十至十六歲，學制為九年，畢業年齡一般在二十二至二十五歲。但令制中規定：「五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廿一，申送太政官，准蔭配色」。而且是「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即五位以上的貴族子弟不論學習的好壞，只要到了二十一歲就可以畢業出任官職了。

律令制度中規定的有位貴族的特權還有許多，從章服制度到喪葬禮儀的規定，涉及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此無法一一列舉。據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位於良人身分上層的有位貴族階層是一個特殊的社會階層。其中五位以上有位貴族是這個階層的核心。需要說明的是，在法律上能夠享受上述種種特權的不僅是五位以上有位貴族本人，而且還包括他的家庭成員和數代之內的等親。因此應當說，有位貴族階層主要是由五位以上有位貴族以及產生這樣的貴族的氏族構成的。

至於六位以下的有位者，他們在國家的官僚機構中擔任的是下級官

32 《養老律・名例律》，參見《國史大系・律・名例律》。

33 《養老令・學令》規定：「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國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國史大系・令集解・學令》，卷15。

34 《國史大系・令集解・學令》，卷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吏或一般職員，在敘位方式、[35]世襲特權和政治地位等方面與五位以上有位者有很大不同。但是由於他們也能夠享受到一定程度的特權，[36]所以其地位要高於公民階層。他們屬於貴族階層中的中小貴族。

三、良賤制下的公民、雜色人與賤民

良人身分的下層由公民和雜色人構成。在律令制時代，公民也被稱作公戶、百姓、庶民、庶人、白丁或平民。公民的含義就是直屬於天皇的律令制國家、而且不為其他人私人佔有的、登錄在戶籍上的良民。公民是律令國家中人口最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包括大化改新前平民階層的子孫，以及大化改新時被解放的部民。公民中的絕大多數人是耕作由國家班授的土地（口分田）並向國家交租納稅的農民。律令國家的財政主要是由他們負擔的。公民不僅要向國家繳納田租，還要繳納數倍於田租的庸調（即人頭稅）。[37]這是公民和其他社會階層主要區別之一，而其他階層的人在法律上是被免除課役的。

在法律上，公民與貴族官人階層有明顯的差別。首先，貴族官人是全免課役的，而公民要繳納租庸調。作為身分上的標識，貴族官人可以穿禮服和朝服，而公民只能穿制服，平時僅可穿草鞋。[38]在婚姻制度中，公民很難與貴族通婚，律令法中儘管沒有具體規定公民不得與貴族通婚，但是由於氏姓中存在著不可逾越的貴賤差異，僅有卑賤氏姓的公民

35 《養老令・選敘令》中規定的選敘原則是「凡內外五位以上敕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所謂敕授是指天皇親授，奏授和判授為官僚機構和議審定而授。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選敘令》，卷16。

36 六位以下的下級官吏有免課役和犯法時適量減刑以及能夠接受教育等特權。他們當中，非貴族出身的人沒有世襲爵位和官位的世襲權。

37 瀧川政次郎曾將當時公民要繳納的庸調以及運送成本折算為米價，計算出庸調的數量是田租的三倍。參見氏著，《日本社會史》，85。

38 《養老令・衣服令》規定：「無位（集解：庶人服制亦同也。）皂縵巾、黃袍、烏油腰帶、白、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得著草鞋。」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衣服令》，卷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擁有高貴氏姓的貴族階層的通婚幾乎是不可能的。另外，律令法上雖然並未完全剝奪公民的受教育和做官的權利，但實際上公民中能夠受教育和為官的只是極少數。

另一方面，公民的社會地位與賤民相比也有顯著的不同。這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公民屬於良人階層，是有氏姓的，儘管這種氏姓的社會地位卑微低下。奈良時代的天皇向全國頒佈詔敕一般是以諸王、諸臣、百官人、天下公民為對象。這表明，公民是律令國家承認的社會成員，是古代天皇治天下的對象，處於古代的「王一民」社會秩序之內。與之不同，賤民是被排除在這一社會秩序之外的。二是公民可以收買和使用奴婢。在律令法中，並沒有明確規定公民有蓄奴權。但是，由於私奴婢是可以自由賣買的，在現實生活中，公民只要經濟條件允許，是可以隨意買奴、蓄奴的。[39]公民既是律令國家的被統治者，同時又是蓄奴者。這不僅反映了公民與奴婢的差別，而且也反映出公民階層在階級屬性上的兩重性。另外，從社會等級制的角度來看，公民能夠購買和使用奴隸的現象，還表明當時社會上存在著不同身分等級間的重疊占有和隸屬關係，即不僅有位貴族可以統率和占有公民和奴隸，公民也可以占有奴隸。

除公民之外，還有一種屬於良人身分的人，即雜色人。雜色人由品部和雜戶兩類人構成。他們都是有特殊技能的手工藝人。品部和雜戶的主要職業有造船、造酒、製藥、造紙、染織、冶煉鍛造、土木建築、制革、養馬、養鷹、奏樂、狩獵等。他們居住在都城周邊的畿內地區，分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各官衙。關於品部和雜戶的來源，《養老令．賦役令》集解中說：「品部，謂取良人配隸諸司雜色也。」[40]這表明品部本來出身於普通的公民，即農民。而雜戶則更多地包含了大陸移民的子

39 根據奈良時代流傳下來的正倉院戶籍帳可知，公民家族中的奴婢分佈狀況，與當時參照公民財產狀況而劃分的九等戶的等級是大抵成正比的。就是說，較富裕的上等戶蓄奴數量較多，貧窮的下等戶僅擁有極少量的奴婢。參見瀧川政次郎，《日本奴隸經濟史》（日本：清水書房，1947），261~269。

40 《國史大系．令集解．賦役令》，卷13，「舍人史生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孫。一般來講，品部的地位略高於雜戶。[41]雜色人和公民一樣擁有口分田，[42]可依法免除課役。而且，他們沒有服兵役的權利和義務。但是，品部和雜戶必須在國家規定的日期內為朝廷和貴族階層提供特殊的服務和勞動產品。[43]同時，每年還必須向國家繳納一定數額的手工製品作為調庸。

日本律令制下的雜色人制度顯然是參考了唐代中國的雜戶和太常音聲人的制度，但在身分劃分上又有所不同。唐朝的雜戶被明確地劃分為賤民，[44]而日本的雜戶則屬於良人。日本雜色人和公民一樣擁有常年向義倉繳粟，災年享受義倉賑濟的權利。但賤民沒有這種權利。[45]另外，品部和雜戶作為良人的一項重要權利是可與良人通婚，而賤民無此權利。《養老令・戶令》集解稱：「雜戶與良人為婚聽。但陵戶不聽。」「雜戶與良人相通為婚，所生男女，一如良人。」「雜戶與陵戶為婚聽不。答，不聽。雜戶與良人聽婚故者。」[46]由於雜戶可與良人通婚，由此可以推測，比雜戶地位略高的品部與良人的通婚也是被允許的。

雜色人雖屬良人身分，但他們與公民之間存在差別。首先，雜色人

41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79。

42 《養老令》的令文中雖然沒有關於向品部和雜戶班給口分田的規定，但《田令》集解根據向官戶奴婢班給口分田的規定解釋說：「問，雜戶、陵戶、品部等例，給口分田不。答，雜戶以下皆可給。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田令》，卷12，「官戶奴婢條」。

43 比如，作為雜戶之一的鍛戶的服勞役日期為每年的十月至來年的三月，時間多達五個月。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職員令》，卷5。

44 參見張澤咸，《唐代階級結構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483~488。

45 《國史大系・令集解・賦役令》，卷13，「義倉條」。

46 見《國史大系・令集解・戶令》，卷11，「當色為婚條」。但養老律中卻存在與令法相悖的規定。《養老律逸文・戶婚律》中規定：「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凡雜戶養良人為子孫徒一年。」有的日本學者據此認為，雜戶和良人不得通婚。對此瀧川政次郎認為，〈戶婚律〉中的上述規定是日本立法者在根據日本國情引進唐律時，忘記了日唐雜戶的差異，故未將這些規定刪除，從而導致了律法和令法的矛盾。參見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的雜戶的戶籍與公民不同，是單獨造籍的。[47]其次，雜色人的社會身分地位是受到鄙視的。《續日本紀》天保十六年二月丙午條中說：「汝等今負姓人之所恥也。所以原免同於平民，但既免之後，汝等手伎如不傳習子孫，子孫彌降前姓，欲從卑品。」[48]又，《養老令．職員令．造兵司條》集解稱「雜戶此卑人，不可預得考之例。」[49]由此可知，當時社會上平民（公民）和雜色人之間的差別意識是很強烈的。所以，當平民的戶籍被誤編為品部雜戶之色時，平民都會通過身分訴訟恢復其良色地位。[50]

以上分析表明，律令制國家出於統治的需要把眾多的社會階層統一劃分為良賤兩大身分時，實際上並沒有消除各階層之間的不平等關係。這種不平等也反映在律令法中。雜色人雖有良人身分，但其地位要低於公民，其實際地位介於公民和賤民之間。需要說明的是，雜色人在日本奈良時代的經濟生產中雖然佔有重要地位，但其總人數是很少的，據瀧川政次郎統計，載於當時文獻的雜色人只有四千二百一十六戶，[51]這與奈良時代的六百萬總人口相比是微乎其微的。[52]

賤民身分在律令國家的身分制中位於最底層，社會地位最為低下。根據律令法的規定，賤民只能穿黑色的粗布衣。[53]在律令制時代，黑衣

---

47 由於品部與公民的差異不大，其中的「假品部」（臨時品部）是由公民充任的，所以品部的戶籍是載於一般公民的戶籍。而雜戶由於需要確定身分，世襲職業，所以要編造特別的戶籍。參見《令集解．戶令》「造戶籍條」及《日本思想大系新裝版．律令》（日本：岩波書店，1994）戶令補注19a，557。

48 《續日本紀》，卷15，天保十六年條。

49 《國史大系．令集解．職員令》，卷4。

50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107。

51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109。

52 鬼頭宏，《日本二千年的人口史》（日本：PHP研究所出版，1983），46。

53 據《日本書紀》持統天皇七年（693）正月壬辰條載：「是日，詔令天下百姓服黃色衣，奴皂衣。」另外，《養老律．衣服令》中也規定「家人奴婢，橡墨衣」。皂衣和橡墨衣皆為黑色。又據考證，這種黑衣所用的布料是被稱作「調布」或「庸布」的最粗劣的布，而貴族服裝所用的布料是由職業工人製作的「商布」。在奈良時代，調布、庸布的市場價格是商布的一半。參見瀧川政次郎，《日本奴隸經濟史》，276~2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賤民的可視性身分標識。對貴族和公民來說，黑衣意味著凶服。《大寶律令》實施以後，規定了五種賤民，即「五色賤」。其中包括隸屬中央政府的官戶、陵戶、公奴婢，以及從屬於貴族、公民和寺院神社的家人和私奴婢。所有五色賤民都是沒有氏姓的。在氏姓貴賤規定著社會秩序以及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的時代，沒有氏姓就意味著處於國家組織和社會秩序之外。[54]和良人一樣，賤民的身分是世襲的，賤民的子孫一出生就被賦予了賤的身分。另外，賤民的產生還與法律刑罰有關。作為刑罰的手段之一，良人犯法可以貶為賤民。不過這些被貶為賤民的良人在一定條件下還可以恢復良人的身分。在經濟上，賤民可以和良人一樣獲得口分田，其中陵戶和官戶奴婢按良人的標準同額給田，家人和私奴婢給良人的三分之一。[55]家人和私奴婢的口分田的使用權是掌握在主人手中的。實際上，這種授田只意味著官僚貴族和戶主（即大家族的家長）的授田額的增加，並不能提高奴婢的生活水平。在政治上、社會地位上和法律上，賤民無特權可言，他們除了服從國家和主人的驅使外，別無選擇。

律令法不僅將賤民與良人身分相區別，並且還讓賤民身分內部的五種特定身分之間也有所差別。根據律令法中規定的不同待遇，可將五色賤進一步劃分為（一）陵戶（二）官戶、家人（三）公私奴婢三個檔次。

陵戶服屬於中央官僚機構中的諸陵司，負責守衛天皇和皇族的墓地，可以單獨立戶。在作為日本律令制度樣板的唐代制度中，陵戶不是賤民；而在日本，陵戶屬於賤民。古代日本人出於對死人的忌諱，所以將守墓的人也視為卑賤。[56]當陵戶人數不夠時還會挑選良民充任，以十年為期交替從事與陵戶相同的工作。說陵戶在賤民中的地位稍高，是由於在律令條文中，往往將良人的雜戶與陵戶並列。[57]但另一方面，律令

54 吉田晶，《日本古代社會構成史論》（日本：塙書房，1983），第4章，關於古代的奴婢。

55 《養老令・田令》「官戶奴婢條」，參見《國史大系・令集解・田令》，卷12。

56 參見瀧川政次郎，《日本奴隸經濟史》，50。

57 《養老令・戶令》「造官戶籍條」，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戶令》，卷11；《養老律・名例律》「雜戶條」，參見《國史大系・律・名例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中沒有關於解放陵戶的規定。可見，陵戶是終生無法改變自身身分地位的賤民。

官戶和家人比公私奴婢的地位稍高。官戶隸屬於被稱作官奴司的官衙，是由國家統一管理的。他們以耕種官田為業，可以獨立立戶生活。另外，良民中犯謀反、大逆之罪的人也有被降為官戶的。家人是私有的賤民，歸神社私有的家人稱作神賤，歸寺院私有的家人稱寺家人。家人可以組成家庭，單獨居住，但是家人並不是獨立的造籍單位。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家人的戶籍是被包括在良人的戶籍中的。[58]家人不可以被買賣，但可以作為財產繼承。《養老令・戶令》中規定：「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驅使，唯不得盡頭驅使，及賣買。」[59]由此可知，嚴酷地驅使家人的行為是被禁止的。另外，拐賣家人的人要按盜竊之罪論處。至於官戶的待遇，《令集解・戶令》的注釋中說：「問：官戶驅使法若為。答：不載文，然可准家人，免重從輕故。」[60]就是說，官戶的待遇大抵與家人相同。從階級關係的角度來看，官戶、家人從事的是奴役性勞動，其勞動成果被國家和擁有他們的主人佔有。但是他們的人身不能買賣，也不能受到嚴酷的驅使。可見官戶、家人的地位近似奴隸，但又不是完全意義上的奴隸，因此可以稱之為「準奴隸」。

公私奴婢是寄生於主家的奴隸，可以結婚，但不得單獨立戶。公奴婢（也稱官奴婢）和官戶一樣，在官奴司的統治之下，從事耕作和雜役。私奴婢可以說是賤中之賤。「奴婢者，律比畜產」，在律令法對人和物品、牲畜的劃分中，奴婢永遠是和物品牲畜並列的。奴婢可以隨意地驅使，必要時可以繼承和買賣。《養老令・關市令》中記述了買賣奴婢的手續，[61]在奈良正倉院文書中還保存有根據當時規定製作的「奴婢賣買

58 參見石母田正，〈古代奴隸的一考察——關於奴隸的進化過程〉，收入《石母田正著作集》（日本：岩波書店，1989）卷2；神野清一，《日本古代奴婢的研究》，第10章，家人、奴婢的存在形態，213~239。

59 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戶令》，卷11，「家人所生條」。

60 《國史大系・令集解・戶令》，卷11，「家人所生條」。

61 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關市令》，卷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券」。[62]

五種賤民的通婚是以「人各有耦，色類須同」為原則，也就是根據律令法的規定，被迫實施身分等級內婚制。律令法還進一步規定，五色賤民只能在本色內通婚，不得異色通婚。《養老令・戶令》規定：「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謂：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各合從重。……釋云：當色為婚，官戶、家人相通嫁娶，是為當色。公私奴婢亦同也。）」[63]由此可知，賤民的異色通婚和與良人通婚都被視為違法，必須糾正。所生子女要根據規定分別確定具體的身分歸屬。律令國家通過對賤民通婚的限制，實際上等於在法律上確定了賤民身分的世襲制，只要賤民的子孫沒有獲得解放，就必須世襲賤民的身分。

賤民的身分在一生中是很難改變的，只有在賤民喪失勞動能力等一些特殊情況下，才有可能將賤民身分改變為良人身分。這種解放賤民為良人，律令法中稱作「放賤從良」。在律令制時代，賤民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能放免為良人：（一）、官奴婢因年老不能勞作者，或是格外勤勉能幹，可放為良人；（二）、因主人死亡，其財產和奴婢無人繼承時，其奴婢可放為良人；（三）、良人犯法貶為賤，待年長後，可恢復為良人；（四）、良人被搶掠、誘拐後配賤的，經良賤身分訴訟，本人及子女可重新恢復為良人。（五）、賤民被抄略到外藩，脫身後主動歸來者，可放為良人。[64]

---

62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會史》，127。

63 《國史大系・令集解・戶令》，卷11，「當色為婚條」。

64 與（一）、（三）項有關的規定有《養老令・戶令》：「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戶令》，卷11，「官奴婢條」。又據《類聚三代格》中所收天平神護二年（766）的一道敕令記載：「藥師寺奴婢，年滿六十並才能勇勤，悉以從良。」參見《國史大系・類聚三代格》（日本：吉川弘文館，1980），前篇，141。關於（二）項的規定是《養老令・喪葬令》：「凡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鄰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在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卷9，喪葬令。有關（四）項的規定有《養老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律令法對賤民的刑罰是十分嚴格的。特別是奴婢對身分制度的不同形式的反抗，如逃亡、殺主、奸主等，都會遭到嚴厲的懲處。《養老律．賊盜律》規定：「凡家人奴婢謀殺主者，皆殺。謀殺主之二等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65]《律逸文．鬥訟律》中還規定：「凡家人奴婢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凡家人奴婢過失殺主者，絞」。[66]

律令法中只有極少的規定是有利於賤民的，例如為賤民規定了休假和發放衣服的制度。《養老令．雜令》中規定：「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休假一日。父母喪者，給假三十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女者，並從輕役。」[67]「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春，布衫、袴衫、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68]但必須看到，這些規定只是統治階級為維持賤民的生產勞動能力和賤民自身的再生產能力而採取的措施，絕不可視為統治階級對賤民的仁慈與關愛。實際上，奈良時代時常發生老弱病殘的奴婢被遺棄路旁，因無人照料而餓死的事件。至平安時代初期的弘仁年間（810~823）中央政府還專門為此頒佈過禁令。[69]這種現象說明奴婢只有在能夠帶來效益時，才會得到某種「生活保障」。一旦他（她）們喪失了使用價值，便不再會得到任何照顧。

戶令》：「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參見《國史大系．令義解．戶令》，卷11，「良人家人條」。關於（五）項的規定是「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沒在外藩，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見《國史大系．令集解．賦役令》，卷13，「沒落外藩條」。

65 《國史大系．律．賊盜律》，卷7。

66 《國史大系．律．鬥訟律》，附錄，律逸文。

67 《國史大系．令義解．雜令》，卷10。

68 《國史大系．令義解．雜令》，卷10。

69 弘仁四年（813）六月一日為「應禁斷京畿百姓出棄病人事」頒佈了〈太政官符〉。其符稱：「右右大臣（藤原園人）奏稱，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停止，庶令路旁無發狂之鬼，天下多終命之人者（下略）。」參見《國史大系．類聚三代格．禁制事》，卷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四、結語

大化改新後，以古代天皇一族為首的統治階級通過編戶造籍、實施公地公民制和建立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官僚機構，實現了對全體人民的直接統治。在新的政治體制下，統治階級需要建立一種新的、既能普遍包容又劃分明確的社會階層秩序，良賤制就是在這一需求下產生的。

古代日本的統治階級將有位貴族和公民劃歸在同一身分等級中。那麼良人的概念是什麼，良和賤的劃分原理和標準是什麼呢？律令法典中雖然對良人和賤民作出了眾多的具體規定，但是對良人的概念和良賤劃分原理並未作過專門的說明。關於這一問題，日本史學界最有代表性的研究觀點是由西嶋定生提出的。西嶋是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學者，他是從中國秦漢至隋唐時代史的角度研究良賤制的。他認為，唐代的良賤身分是一種國家身分，是皇帝為實現對人民的統治而設立的。良賤身分的劃分標準，是依據兩者是否被納入統治階級制定的所謂「禮的秩序」。唐代的良人（庶人）處於禮的秩序之內，而賤民則處於這一秩序之外。[70]應當說，西嶋的觀點對於理解日本古代社會結構的發生原理是很有啟發性的。古代日本以天皇為中心的律令制國家的統治理念大多取自於中國，良賤制則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日本古代國家對良民的劃分，是基於國家統治理念的劃分。這種統治理念首先是將賤民排除在社會秩序之外，然後按氏姓秩序來規範除賤民以外的良人階層，形成所謂的「良人共同體」。這種「良人共同體」內部實際上包含了階級的對立和階層的分裂，因此它只是一種由古代統治階級創造出來的「想像中的良人共同體」。[71]在這樣的認識前提下，筆者認為還可以根據日本古代社會中存在的實際狀況，對良賤制下的良人身分作進一步的區別和劃分。

通過前文中的分析可以知道，良人身分中的兩大社會集團——有位貴族和公民之間——存在著質的區別，兩者在法律上、政治上的地位是完全不平等的。從等級關係看，兩者的關係是高貴等級與卑劣等級的關

70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國家與東亞世界》，120~126。

71 參見石母田正，〈古代的身分秩序〉，《日本古代國家論》，第1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係；從階級關係看，兩者是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的關係。兩者之間無共同利益可言。因此筆者認為，古代律令制國家中實際上存在著三個界線分明的等級，即有位貴族等級、公民（包括雜色人）等級和賤民等級。

五位以上的有爵位的有位貴族利用位階制、官位相當制和蔭位制等法律制度，世襲地享受法律賦予該等級的種種特權，同時又不斷地再生產出該等級的繼承者。六位以下的有位官人是有位貴族等級的一部分，但在該等級中處於次要地位。公民和雜色人是被統治等級，律令法中提到的良人更多的是指這個等級。公民的貢賦是日本古代律令制國家財政的主要來源。但律令法賦予他們的主要是義務，而不是權利。由品部和雜戶構成的雜色人，社會地位處於公民和賤民之間，是良人身分中地位最低的社會階層，但雜色人可以同良人通婚，因此不能視為賤民等級。賤民等級處於社會結構的最底層。對國家和擁有賤民的良人來說，賤民只是「半人半物」的存在。他們當中的一部分人（私奴婢）甚至連組成完整家庭的權利也沒有，他們在主人的驅使下過著沒有自由的生活。與公民、雜色人相比，賤民的內部結構更為細分化，存在著五種權利有別的「小等級」（五色賤）。這種歷史現象證明了一個道理，即在古代等級社會中，統治等級為維護自身的莫大利益，保證自身地位的穩固，會千方百計地促使被統治等級內部的分裂，以便達到對其分別制御的目的。[72]

天皇是古代律令制國家中的最高統治者，其根本利益與貴族等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良賤制度中，天皇是超越所有身分等級的特殊存在，也就是說，不論身分等級制的內部結構如何變化，天皇的至尊地位是不變的（至少在古代日本律令制度中是如此）。這一點對於天皇制在以後各歷史時期中的發展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同時也是天皇制在歷史上得以長期延續的一個重要原因。

八世紀後期，班田制已開始出現瓦解的跡象。耕種班田的公民因不堪租庸調的重負而逃亡。由於賤民根據律令法可以免繳地租，受剝削的程度有時顯得比公民稍輕，所以還出現了公民主動要求改為賤民身分的

72 上田正昭，《日本古代國家成立史的研究》（日本：青木書店，1982），2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怪現象。由於公民地位的下降以及對良賤通婚的限制越來越難以把握等原因，良賤身分的界線也逐漸模糊起來。至十世紀以後，在中央貴族和地方貴族以及寺院的大土地私有制迅速發展的歷史潮流中，班田制被廢除了。隨著以班田收授為主要內容的公地公民制的崩潰，良賤制也逐漸失去了其存在的必要。

但是，良賤制的衰落並不意味著古代身分等級制的衰落。九世紀以後，封建莊園興起，作為莊園護衛力量的武士階層登上歷史舞臺，並逐漸成長為統治階級。古代良賤身分等級制經過數世紀的演化，最終在鎌倉時代（1185~1333）形成了與中世紀武家社會相適應的封建式身分等級制，即以「侍」（武士）、「百姓」（或稱凡下）、「下人所從」（奴婢）為基本身分，並包括「公家貴族」和「非人」（賤民）身分在內的身分等級制。

*本文初稿曾在「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02年6月26~28日，臺灣大學歷史系。

（責任編輯：周敘琪　校對：蔡虹如　高慧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cial Structure of Nara Period as Seen from the Legal System

Xu, Jian-xin

Abstract

The Ancient Japanese Legal Status System was in fact a hierarchical system in its social structure. In its process of crystallization of ancient eastern cultural circle, which was patterned o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the ancient Japanese state transformed the status system into a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of Chinese-style, while following legal system of Chinese Tang Dynasty. The status system was indeed the instrument by which the government controlled its people. In the so-called "community of the nobles", the struggle and separation of classes remained. Analyzing from the identity and career of the noble and the humble,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esp. privileges) in social life in ancient Japanese society, the division of three social classes, that of noble, citizen and humble, could be completed.

Keywords: social structure, legal status system, ranked noble, noble, humb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